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特別股息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亨意環球有限公司與信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相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印鑑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契約)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倘適用)，並按其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落實及/或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生效。</p>	246,709,951 (99.9999%)	10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2.	在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落實之規限下，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釐定特別股息權利將予確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不少於0.13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特別股息之派付或與之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方式，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46,709,951 (99.9999%)	10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附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1,888,206股。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韓先生、其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21條項下界定之視作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232,413,515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彼等必須並已就第1至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至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19,474,69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故買賣協議之部分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